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71/17-18(07)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6 月 19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標準工時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委員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轄下的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就標準工時的課題曾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及意見。

#### 背景

2. 前任行政長官在 2010-2011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展開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目的是為公眾就此課題的討論提供穩固及客觀的基礎。勞工處負責進行有關工作，並已於 2012 年 11 月下旬發表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

3. 政府在 2013 年 4 月宣布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負責跟進政府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促進市民了解此課題及相關的議題，並就處理本港工時情況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包括是否需要推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其他制度。

4. 據政府當局所述，標時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完成多項工作，包括全港的工時統計調查、在 2014 年進行的第一階段諮詢，以及在 2016 年 4 至 6 月就工時政策方向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第二階段諮詢")。標時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向政府提交報告。

## 委員過往所作的討論

### 對立法規定標準工時的關注

5. 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的工作重點應是以立法形式解決工時過長的現象。部分委員明瞭當局將要處理多項複雜而困難、與推行工時政策相關的問題，包括政策設計和所涉及的範圍，並認為當局應考慮分階段設立標準工時制度。

6. 然而，部分委員指出，與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相比，僱主對在本港推行標準工時有更強烈的保留。除薪酬開支或會有所增加外，僱主特別關注到，倘若設定了工時限制，便有必要維持充足人手以應付緊急及重要的工作，並要在這方面作出彈性處理。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推展此事前，充分回應僱主的關注及詳細討論相關事宜。

7.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以便把合約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率，明確地在僱傭合約中列明。這些委員指出，大部分僱主均反對實施劃一工時標準，並認為因應不同行業或職業的性質和需要，現時已各有不同的工時安排。

8.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注意到工時制度的複雜性，當中涉及一系列複雜議題，並會對整體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僱傭關係、工作文化、家庭生活、僱員工作健康、營商環境、經濟發展和企業競爭力等不同層面帶來廣泛和深遠影響。政府當局完全認同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有必要深入研究標準工時的課題。標時委員會在商議有關的政策方向時，會詳盡和客觀地研究及討論不同的關注事項。

### 標時委員會的工作

9. 部分委員認為標時委員會無須就日後的工時政策方向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有關諮詢反而應就如何為標準工時立法，包括每周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率收集意見。這些委員亦質疑標時委員會探討中的"大框"<sup>1</sup>對於解決工時過長的情況是否具成效，尤其是那些對僱主所提出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沒有議價能力的僱員。

---

<sup>1</sup> 標時委員會就工時政策方向歸納出數項原則及建議，包括(a)原則上同意探討以立法方式規定以書面僱傭合約訂明一般僱員的工時安排(即標時委員會所指的"大框")及(b)在"大框"的基礎上，探討是否需要其他適當措施，進一步保障一些工資較低、技術較低及議價能力較低的基層僱員(即標時委員會所指的"小框")。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僱傭條例》沒有規定僱主和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和訂明僱員的工時安排。"大框"透過規定一般僱主及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清楚訂明與工時有關的條款(例如工作時數、超時工作安排及超時工作補償方法等)，屬向前踏出的一步。標時委員會認為，"大框"有助保障僱員免於與僱主訂立不合理的聘用條款及條件。

11. 部分委員支持標時委員會在"大框"的基礎上探討"小框"<sup>2</sup>。鑒於標準工時這個課題備受爭議，他們認為處理工時問題較為合適的第一步，是規定僱主及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當中清楚訂明與工時及超時工資率有關的條款，以進一步保障一些工資較低、技術較低及議價能力較低的基層僱員。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推展此事之前，充分回應僱主的關注及詳細討論相關事宜。

12. 對於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 6 名僱員代表(同時為標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的標時委員會會議中退席離場，部分委員深表關注。這些委員與這批僱員代表同樣關注到，標時委員會採用"大框"方式是違反協議，不肯按 2015 年 3 月 18 日標時委員會會議上所商定，在為僱員工時立法的基礎上進行日後的討論。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僱員代表缺席標時委員會的情況下，如何推展制訂工時政策的課題。

13. 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標時委員會除了檢視從兩輪廣泛公眾諮詢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亦已考慮勞工界向行政長官提交的《標準工時立法諮詢報告》。標時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 月內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工時政策方向的建議。政府當局在收到報告後，會小心考慮標時委員會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作出通盤考慮，並會致力在上屆政府的任期內訂定適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的工時政策方向。

### 標時委員會的建議

14. 標時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工時政策方向的建議後，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將如何推行標時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6 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工時政策框架及建議措施。事務委員會亦在會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

<sup>2</sup> 見上文註 1。

15. 委員察悉，標時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之一，是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須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包括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的條款。標時委員會讓政府決定工資較低基層僱員的定義。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全面接納標時委員會的建議，並提出將工資較低基層僱員的工資線定為每月工資 11,000 元。

16. 對於政府當局有關立法規定須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訂明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條款的建議，委員意見分歧。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為標準工時立法表示極度不滿及失望。他們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能解決工時長的問題，以及各行各業僱員普遍須面對的無償超時工作的情況。此外，若把工資線定為每月工資 11,000 元，政府當局的建議可涵蓋的僱員數目實在太少。這些委員強烈認為有必要為標準工時立法(工時標準為每星期 44 小時，超時工資率為 1:1.5)，以保障僱員權利。

17.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為本港的工時政策踏出實際的一步，既適當考慮到企業的負擔能力，亦顧及到有需要保障基層僱員的權利。這些委員強調，他們反對"一刀切"地規管工時或為標準工時立法，因為他們認為此舉會削弱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在營運上的靈活性及加重其人力成本。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向勞顧會報告有關的工時政策框架及推行標時委員會建議的擬議措施，隨後會着手研定立法建議的內容及實施安排，並徵詢勞顧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勞工處的行業性三方小組<sup>3</sup>，開展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的工作，就建議的工時標準、超時工作補償方法、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等提供指引，以供僱主及僱員參考和採用。政府當局會在有關建議實施兩年後檢討其成效和影響，包括是否需要為標準工時立法，以及如立法的話，其內容和相關安排為何。

19.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時政策的未來路向。

---

<sup>3</sup> 為推廣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及合作，勞工處現時成立了 9 個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組成的行業性三方小組(涵蓋飲食、建造、戲院、物流、物業管理、印刷、酒店及旅遊、水泥及混凝土和零售業)。兩個新的三方小組將會成立，為工時普遍較長的清潔服務業和安老院舍業制訂指引。

##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6月11日

## 標準工時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2月1日 (議程第 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3月15日 (議程第 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5月16日 (議程第 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報告</a> (立法會 CB(2)1657/15-16 號文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6年6月6日 (議程第 6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6月8日 (議程第 1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6年7月8日 (議程第 3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7月11日 (議程第 3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5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年12月18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7月31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4年5月20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3月17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12月15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1月23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6月20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2010年6月23日	<a href="#">"立法規定'標準工時'"議案</a>
	2010年12月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質詢3)</a>
	2012年2月15日	<a href="#">"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議案</a>
	2012年10月17日	<a href="#">"立法規管工時"議案</a>
	2015年6月3日	<a href="#">"立法制訂標準工時"議案</a>
	2017年5月31日	<a href="#">質詢5</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6月11日